

YAT SING HOLDINGS LIMITED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08



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年度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其他資料	8
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	1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廖永樂先生(主席)
簡耀強先生(行政總裁)
陳勞健先生
葛 津先生

非執行董事

廖澍基先生
簡耀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詩韻女士
林曉波先生
鄭炳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

唐詩韻女士(主席)
林曉波先生
鄭炳文先生

提名委員會

廖永樂先生(主席)
唐詩韻女士
鄭炳文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曉波先生(主席)
陳勞健先生
唐詩韻女士

公司秘書

蘇巧潔女士

授權代表

廖永樂先生
陳勞健先生

獨立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條例第16部下登記的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大南西街1008號
華匯廣場23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A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九龍西工商中心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尖沙咀商業銀行辦事處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觀塘分行

公司網站

www.yat-sing.com.hk

股份代號

0370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為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供應商。於本報告期間，所有收益均來自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217.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72.6百萬港元減少約54.7百萬港元或20.1%，主要歸因於本報告期間完成一項翻新項目。

樓宇維修保養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手頭有6份樓宇維修保養合約(包括進行中的合約及尚未開始的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合計約為1,148.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手頭有6份樓宇維修保養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合計約為1,400.1百萬港元。

翻新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手頭有7份翻新合約(包括進行中的合約及尚未開始的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合計約為333.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手頭有4份翻新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合計約為296.7百萬港元。

近期發展

樓宇維修保養服務

於本報告期間，我們成功獲授1份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0.5百萬港元，該項目已於本報告期間開始。

翻新服務

於本報告期間，我們成功獲授4份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合計約為19.0百萬港元。在最近獲授的合約中，1份合約於本報告期間開始，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3.5百萬港元。

未來發展

我們將繼續致力於發掘我們的核心業務—樓宇維修保養項目(尤其是公營部門)之機會。至於翻新項目方面，隨著樓宇維護之意識於本港逐漸提高，我們有信心於私營部門取得新的項目。

財務回顧

收益

來自樓宇維修保養服務的收益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約161.4百萬港元增加約5.3百萬港元或3.3%至本報告期間之約166.7百萬港元。該收益輕微增加主要因本報告期間開始一份新分區定期合約(「分區定期合約」)。

來自翻新服務的收益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約111.1百萬港元減少約60.0百萬港元或54.0%至本報告期間約51.1百萬港元。該收益減少主要因於本報告期間已完成一家教育機構的翻新定期合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毛利達約21.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25.0百萬港元)，減少約4.0百萬港元或16.0%。於本報告期間之毛利率約為9.6%(二零一四年：9.2%)。毛利率之增加主要歸因於於本報告期間樓宇維修保養服務收益所佔的比例有所增加，樓宇維修保養服務(相對於翻新服務)通常佔有較高的毛利率。

於本報告期間，樓宇維修保養服務應佔毛利達約19.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9.5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0.5百萬港元或2.6%。毛利減少是由於於本報告期間開始之分區定期合約於初期產生的額外成本所致。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樓宇維修保養服務的毛利率約為11.4%(二零一四年：12.1%)，主要因上述成本增加所致。

於本報告期間，翻新服務應佔毛利達約1.7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5.5百萬港元)，減少約3.8百萬港元或69.1%。毛利減少主要因於本報告期間已完成一家教育機構的翻新定期合約。於本報告期間，翻新服務的毛利率約為3.3%，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5.0%為低。毛利率減少是由於一幢工業大廈改變用途的項目於本報告期間展開，因而產生額外成本。

其他收入

於本報告期間，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約0.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同期，其他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約0.2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約21.2百萬港元減少約10.3百萬港元或48.6%至本報告期間約10.9百萬港元，開支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同期就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所產生約11.7百萬港元的一次性專業費用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約0.2百萬港元增加約0.1百萬港元或50.0%至本報告期間之約0.3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貸增加。

所得稅開支

於本報告期間及二零一四年同期，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8.5%及72.3%。於二零一四年報告期間的實際稅率大幅高於法定利得稅稅率16.5%，乃歸因於二零一四年報告期間產生與上市有關的不可扣稅專業費用約11.7百萬港元。

本期間溢利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的溢利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約1.1百萬港元增加約7.1百萬港元或645.5%至本報告期間約8.2百萬港元。儘管本報告期間之毛利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但由於二零一四年報告期間就上市確認開支約11.7百萬港元，本期間溢利因此有所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一般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貸為其營運撥付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132.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98.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達約35.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0.1百萬港元)。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借貸均以港元列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分別達約11.2百萬港元及166.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11.2百萬港元及158.6百萬港元)。

本集團並無就其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進行任何對沖。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未償還承擔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購置汽車的未償還承擔約1.4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於香港進行。本集團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鑒於不重要部分的貨幣資產以外幣列值，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且亦無承諾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乃根據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而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槓桿比率分別約為23.3%及12.7%。於本報告期間，槓桿比率增加乃由於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增加之比例高於權益之增加所致。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銀行存款約5.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5.0百萬港元)，以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借貸之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汽車約3.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4百萬港元)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新重大投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為一系列與僱員補償及個人受傷索償個案有關的索償、訴訟及潛在索償的被告。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索償均獲保險及分包商彌償充分保障，故於解決法律索償時流出任何現金的可能性甚微。因此，於充分考慮各個情況及參考法律意見後，概無必要就與訴訟有關的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145名僱員(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27名)。員工相關成本包括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退休計劃供款、員工長期服務金與未享用的有薪假期。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及所擔任職務的發展潛能而作出招聘及擢升。為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員工以及確保本集團內經營順利，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薪酬方案(經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格及經驗)及各種內部培訓課程。薪酬方案定期予以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予以檢討，並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零)。

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於聯交所上市。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64.5百萬港元。

本集團已悉數應用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保持一致。

重大事項

本公司控股股東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Profound Union Limited (「Profound」)與國鑫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股份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竭盡全力尋找買方以按每股股份1.37港元向Profound購買60,000,000股股份(「待售股份」)(「配售」)。待售股份佔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6%。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配售後，Profound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9.64%權益，而廖樹基先生、黎鈞衍先生、簡耀國先生、簡耀強先生、簡文浩先生、邱錫蕃先生、廖永樂先生、陳勞健先生及Profound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有關該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的該等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Profound 按代價每股 1 港元出售 180,000,000 股股份予買方（「出售事項」），買方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上述 180,000,000 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6.09%。

緊隨出售事項後，Profound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3.55% 中擁有權益，且廖澍基先生、黎鈞衍先生、簡耀國先生、簡耀強先生、簡文浩先生、邱錫蕃先生、廖永燊先生、陳勞健先生及Profound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出售事項的買方不會因出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有關該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

委任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葛津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即時生效。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直至將於二零一六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葛先生享有董事酬金每年 960,000 港元。

有關委任之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

葛先生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選舉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置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概約）
廖澍基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599,100,000	53.55%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概約）
廖澍基先生	Profound	實益擁有人	18,058	40.31%
廖永樂先生	Profound	實益擁有人	2,500	5.58%
簡耀強先生	Profound	實益擁有人	5,000	11.16%
簡耀國先生	Profound	實益擁有人	5,000	11.16%

附註：該等股份由Profound持有，Profoun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廖澍基先生、黎鈞衍先生、簡耀強先生、簡耀國先生、簡文浩先生、邱錫蕃先生、廖永樂先生及陳勞健先生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約40.31%、約14.52%、約11.16%、約11.16%、約6.42%、約5.80%、約5.58%及約5.04%。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澍基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Profoun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廖永樂先生、廖澍基先生、陳勞健先生及簡耀強先生為Profound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該條所指本公司之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概約)
Profound	實益擁有人	599,100,000	53.55%
何鳳珍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	599,100,000	53.55%
中國開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64,820,000	5.79%

附註：何鳳珍女士為廖澍基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何鳳珍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廖澍基先生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份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員工，為本集團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顧問或諮詢師、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並促進本集團的業務成功。

在未獲得股東的事先批准下，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本公司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包括全權信託受益人，當中包括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其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於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後，授出的購股權須於作出發售起計七日（包括發售當日）內接納。購股權可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行使價由董事釐定，其不會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該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除非於股東大會上遭本公司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該計劃第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於各報告期末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訂有力求符合既定企業管治最佳常規之政策。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提升本集團的效益及表現以及保障其股東利益攸關重要。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悉數採納並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 14 內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定期審查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並建議作出任何必要修訂，以確保不時遵守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就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事宜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高級管理層及員工進行的證券交易

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已被個別通知本公司之標準守則。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核財務報表，監督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由外聘核數師執行的非審計工作及審核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唐詩韻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鄭炳文先生及林曉波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且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有關業績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中期期間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廖永樂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致日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列載於第13至28頁有關日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作為實體之閣下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漢基
執業證書編號：P05591

香港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17,850	272,581
服務成本		(196,897)	(247,583)
毛利		20,953	24,998
其他收入		267	203
行政開支		(10,919)	(21,175)
融資成本	4	(257)	(197)
除稅前溢利		10,044	3,829
所得稅開支	5	(1,859)	(2,767)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	8,185	1,062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144	1,052
非控股權益		41	10
		8,185	1,062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8	0.7	0.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143	3,331
可供出售投資		1,974	1,974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按金		-	222
		6,117	5,527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76,586	199,848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0	5,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2,387	98,901
		313,973	303,74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13,494	129,610
銀行借貸	12	35,900	10,116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1,448	817
應付稅項		642	8,812
		151,484	149,355
流動資產淨額		162,489	154,3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8,606	159,921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705	313
長期服務金承擔		326	218
遞延稅項負債		325	325
		1,356	856
資產淨額		167,250	159,06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1,189	11,189
儲備		155,603	147,459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166,792	158,648
非控股權益		458	417
權益總額		167,250	159,065

第 13 至 28 頁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予以刊發，並由以下董事簽署：

董事
廖永樂

董事
陳勞健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9,310	-	-	145,923	155,233	681	155,914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052	1,052	10	1,062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7)	-	-	-	(86,613)	(86,613)	-	(86,613)
確認為分派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387)	(387)
於集團重組時對銷股本	(9,310)	-	9,310	-	-	-	-
於集團重組時發行的股份	9,790	-	(9,790)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9,790	-	(480)	60,362	69,672	304	69,976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11,189	77,790	(480)	70,149	158,648	417	159,065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8,144	8,144	41	8,18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1,189	77,790	(480)	78,293	166,792	458	167,250

附註：其他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成發建築有限公司及雅實集團有限公司(「雅實」)已發行股本之名義價值總額約9,310,000港元與本公司為作出交換已發行金額為9,790,000港元股本名義價值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929	33,49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38	(4,683)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	(80,191)
償還銀行借貸	(4,216)	(4,424)
籌集新銀行借貸	30,000	11,650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1,065)	(96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4,719	(73,9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3,486	(45,11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901	66,80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387	21,69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為專注於所提供服務的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之表現評估而言匯報予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資料所劃分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i) 樓宇維修保養；及

ii) 翻新。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樓宇 維修保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翻新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166,706	51,144	217,850
分部溢利	19,029	1,746	20,775
未分配企業收入			267
中央行政成本			(10,741)
融資成本			(257)
除稅前溢利			10,04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樓宇 維修保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翻新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161,432	111,149	272,581
分部溢利	19,519	5,501	25,020
未分配企業收入			181
中央行政成本			(21,175)
融資成本			(197)
除稅前溢利			3,829

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在未分配若干未分配企業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時所賺取之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方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樓宇維修保養 翻新	109,866 68,813	98,080 103,481
分部資產總額	178,679	201,561
未分配公司資產	141,411	107,715
資產總額	320,090	309,276
分部負債		
樓宇維修保養 翻新	56,006 54,553	46,846 78,530
分部負債總額	110,559	125,376
未分配公司負債	42,281	24,835
負債總額	152,840	150,211

4.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以下各項計算之利息：		
— 銀行借貸	220	185
— 融資租賃承擔	37	12
	257	19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 本期間撥備	1,859	2,767

6. 本期間溢利

本期間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52)	(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7	2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78	(22)
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	601	677
上市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	11,682

7.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其當時唯一股東宣派股息約86,613,000港元，其中約79,648,000港元及6,965,000港元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支付。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為目的的盈利	8,144	1,05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為目的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18,800	978,950

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為978,95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附註13(a)及(c))，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猶如該等股份已於整個二零一四年期間發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合計約2,14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63,000港元)購置機器及設備及汽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現金收益約675,000港元(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50,000港元)出售賬面淨值約852,000港元之汽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28,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並未向客戶授予標準劃一的信貸期，個別客戶的信貸期乃按具體情況考慮，並於項目合約中訂明(如適當)。以下為本報告期末根據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之核證報告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54,833	71,113
91至180日	22,128	32,997
181至365日	41,427	26,462
1至2年	31,560	47,052
2年以上	2,835	3,144
	152,783	180,768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本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22,798	33,232
91至180日	18,507	28,639
181至365日	36,276	21,711
1至2年	16,203	25,361
2年以上	3,809	3,875
	97,593	112,8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2. 銀行借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無須自本報告期末起計1年內償還但包含須按要求 償還之條款的銀行借貸賬面值	—	2,474
根據貸款協議載列的還款計劃須於1年內 償還的銀行借貸賬面值	35,900	7,642
列作流動負債的款項	35,900	10,11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按年利率2.60%至2.72%(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2.60%至2.75%)之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及一般銀行融資以本公司給予的公司擔保及以本集團銀行存款作抵押及/或擔保。

13. 股本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38,000,000	380
期間增加(附註b)	1,962,000,000	19,62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的股份(附註a)	1	—
於重組時發行的股份(附註c)	978,949,999	9,79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於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的股份(附註d)	978,950,000 139,850,000	9,790 1,39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118,800,000	11,18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3. 股本(續)

附註：

- (a) 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本公司之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Profound Union Limited (「Profound」)。
- (b)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通過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c) 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自最終權益股東(包括廖澍基先生、陳勞健先生、簡文浩先生、簡耀強先生、簡耀國先生、黎鈞衍先生、廖永樂先生及邱錫蕃先生(統稱「控股股東」))收購雅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i)當時由Profound持有按面值列賬為繳足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及(ii)978,949,999股均按面值列賬為繳足的股份乃配發及發行予Profound。
- (d)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根據本公司股份發售按每股0.60港元的價格發行139,8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e) 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予以採納，以吸引及挽留最佳人員、提供額外獎勵予合資格參與者，並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並無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15.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到期時間的未來最低租金作出未償還之承擔為：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50	900

經營租賃付款乃本集團為其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租賃乃經磋商後釐定，租金固定，平均年期為2至3年(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2至3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6. 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約但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	1,444

17. 或然負債

(a) 有關法律索賠的或然負債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為有關僱員賠償案件及人身傷害索償的多項索償、訴訟及潛在索償之被告。本公司董事認為，解決法律索償產生現金流出的可能性微乎其微，乃由於該等索償由保險及分包商的彌償妥為保障。因此，經審慎考慮各項案例及參考法律意見後，無須就訴訟相關的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b) 已作出擔保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提供以下擔保：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以其客戶為受益人之履約保函	-	69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提供以本集團若干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函約692,000港元，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服務合約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履行其責任以令其已獲履約保函的客戶滿意，則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其後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

本期間，履約保函已於為相關客戶完成合約工程後解除。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8.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5,000,000港元)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之擔保。此外，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以所涉租賃汽車的出租人擁有權作抵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約為3,154,000港元及1,426,000港元。

19. 關連方交易

(a)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達建築有限公司	支付予關聯方的分包費	—	1,939
億冠投資有限公司	租用關聯方的寫字樓	450	450
保德集團有限公司	租用關聯方的汽車	—	56

上述公司乃本公司若干董事為彼等之實益股東及／或董事之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9. 關連方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本期間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4,022	1,704
退職福利	50	44
	4,072	1,748

- (c)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按共同及個別基準承諾，就(其中包括)在本公司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期或之前因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動、不履約、遺漏或其他行為有關而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訴訟、仲裁及/或法律程序(不論是否為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任何性質)而令本集團招致或遭受的所有索償、費用、訴訟、損害、和解款項、成本及開支提供彌償。

2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於租賃開始日期總資本價值約為2,01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63,000港元)。